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6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关于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6月11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50万元金额限制。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中欧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益稳健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一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6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8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6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34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53,386,340.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2,147.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53,386,340.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2,147.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553,648,487.4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6月1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一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华立科技301011.SZ]	[华立科技301011.SZ]	[华立科技301011.SZ]	[华立科技301011.SZ]	[华立科技301011.SZ]	[华立科技301011.SZ]
获配数量（股）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限售数量（股）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限售股总成本（元）	2,485.00	2,485.00	2,485.00	2,485.00	2,485.00	2,485.0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485.00	2,485.00	2,485.00	2,485.00	2,485.00	2,485.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6月09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晶雪节能301010.SZ]	[晶雪节能301010.SZ]	[晶雪节能301010.SZ]	[晶雪节能301010.SZ]	[晶雪节能301010.SZ]	[晶雪节能301010.SZ]
获配数量（股）	2,172	2,172	2,172	2,172	2,172	2,172
限售数量（股）	218	218	218	218	218	218
限售股总成本（元）	1,706.94	1,706.94	1,706.94	1,706.94	1,706.94	1,706.9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706.94	1,706.94	1,706.94	1,706.94	1,706.94	1,706.9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6月09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6月9日17:00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1年6月10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513,573.3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560,143.60份）的55.1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2,513,573.3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费用明细如下：律师费40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0000元人民币，合计为50000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6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6月10日起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四、备查文件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和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工作时间：交易日 9:00-17:00）咨询有关情况。

2、本公告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关于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6月11日起，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45，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销售机构及其咨询方式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方式
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0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

自2021年6月11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自2021年6月11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

自2021年6月11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三、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

2. 根据本公司与盈米基金协商一致，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本基金的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均调整为1份。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或销售机构网址及客服电话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1日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A /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04 / 0069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1173 / 2.08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7,654,820.41 / 124,940,373.1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900 / 0.87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6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1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2021年6月11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本基金”）于2018年1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73号文核准，于2019年1月21日正式成立运作。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6月16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2423），同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等内容（详见附件）。

一、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情况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6626，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6627，E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2423。

其中，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指从对应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相应的赎回费。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E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按日计提，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F×0.2%÷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F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

二、本基金E 类份额销售渠道

1、代销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的销售机构和销售渠道，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1、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2、《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7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订后版本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C类、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侯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282873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注册资本：人民币3,589,771,547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彭纯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或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或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对应内容进行的其他一致性修订。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要求，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9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主要对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中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改了基金的托管协议，同时对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将自2021年6月1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9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在“释义”中增加“侧袋机制”和“特定资产”的定义：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在“基金分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的内容：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四）在“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的内容：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在“基金资产估值”中相关修订如下：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中：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的”修改为：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的”。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在“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八）在“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对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本次相关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更新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详细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